

集贤县公安局 2021 年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贤县公安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集贤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集贤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集贤县公安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部署全县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和监督各科所、队执行贯彻情况。

(二) 负责分析、研究全县敌情和社会治安状况，为县委、县政府、上级公安局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

(三) 负责侦察反革命和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组织指挥全县性重大行动，处理紧急治安事件和重大治安事故。

(四) 负责全县公安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的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干警的教育训练。

(五) 负责依法监督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知道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建设；组织实施对来我县的党和国家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六) 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和爆炸物的工作。

(七) 负责全县预审工作和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建设工作；检查、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

(八) 负责出入境管理工作和全县公安外事活动。

(九) 依法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

(十) 负责全县计算机安全监察保护工作及社会公共安全茶品的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管理、指导消防工作。

(十二) 指导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9 个：政治处、监察室、办公室、指挥中心、户政管理大队、法制大队、信访办公室、出入境管理办公室、督察大队、。

直属队所 13 个：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保卫大队、治安管理局大队、刑事技术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预审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巡特警大队、看守所、行政拘留所。

派出机构 16 个：福利派出所、前进派出所、富强派出所、沙岗派出所、河东派出所、集贤派出所、腰屯派出所、永安派出所、升昌派出所、兴安派出所、丰乐派出所、太平派出所、山区派出所、黎明派出所、黎明派出所、升平派出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集贤县公安局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总人数 476 人，其中：在职职工 337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37 人，退养人员 0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集贤县公安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共计 2 个，包括：1、集贤县公安局本级 2、集贤县看守所。

第二部分 集贤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集贤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集贤县公安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集贤县公安局部门收入总预算 6483.7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注：仅列示本部门涉及项目，下同），比上年预算增加 69.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支出总预算 6483.7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等（注：仅列示本部门涉及科目，下同），比上年预算增加 69.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住房提租补贴发放。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集贤县公安局部门收入预算 6483.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83.7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集贤县公安局部门支出预算 6483.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83.7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集贤县公安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48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83.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48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2.86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等。比上年预算增加 25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住房提租补贴发放。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集贤县公安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83.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62.22 万元，项目支出 21.5 万元。

1、20402 公安 5172.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6.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人员工资、辅警人员工资，增加退休人员工资。

2、20805 行政单位养老支出 677.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9.86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涨，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涨，缴费基数增加。

4、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人员、辅警人员。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集贤县公安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62.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90.02 万元，公用经费 472.2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1299.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人员。

2、30102 津贴补贴 15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4.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津贴补贴包括的增加行政人员津补贴及采暖补贴有所增涨。

3、30103 奖金 166.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人员。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3.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人员及退休人员。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涨，缴费基数增加。

6、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7、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人员及工资增涨。

8、30302 退休费 224.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增加退休人员。

9、30309 奖励金 0.23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集贤县公安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安排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万元。

（注：即使“三公”经费支出为0，也要分项说明原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集贤县公安局部门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集贤县公安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63626512.63元，车辆121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3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集贤县公安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

及预算金额53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集贤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六、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基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十七、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政府基金收入按排的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群众文化：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五、广播：反映广播电台、广播发射台、广播转播台及有线广播站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行政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失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计划生育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三十三、退耕现金：反映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三十五、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粮食补贴：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三十七、林业事业机构：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八、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现行单位缴存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12%。

四十一、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二、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四十四、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

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四十七、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四十八、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

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四十九、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